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137,300,000港元及43,800,000港元，營業額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44.2%及5.2%。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9,800,000港元顯著改善至34,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4,8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了87.5%及8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0.29港仙及0.25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九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7,313	95,215	43,824	41,643
銷售成本		(103,256)	(65,380)	(32,099)	(27,423)
毛利		34,057	29,835	11,725	14,220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6,702	49,022	15,946	29,631
分銷及銷售支出		(6,181)	(3,310)	(2,710)	(995)
一般及行政支出		(56,717)	(46,453)	(18,582)	(21,712)
其他經營支出		(11,386)	(2,193)	(2,616)	(169)
經營溢利		6,475	26,901	3,763	20,975
融資成本		(1,429)	(2,298)	(192)	(713)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之收益		—	13,873	—	—
除稅前溢利		5,046	38,476	3,571	20,262
稅項	3	(288)	(558)	422	(251)
股東應佔溢利		4,758	37,918	3,993	20,011
每股盈利	4				
— 基本		0.29仙	2.36仙	0.25仙	1.24仙
— 攤薄		不適用	2.23仙	不適用	1.17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影音產品及有關產品和電子關鍵元件。

3.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及澳門除外（「中國」） 企業所得稅	288	558	(422)	251

3.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標準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平均按15%至2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15%至33%）之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優惠。除了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開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減半優惠。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即按應課收入以18%（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15%）減半之稅率計算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法例及實施細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若干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分別改為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無）。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4,758	37,918	3,993	20,011
	普通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27,501	1,606,269	1,628,569	1,613,68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於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37,918,000港元及20,01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99,127,000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於以下呈列：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528	4,246	20,190	234,621	3,585,077	16,998	176,370	118,273	4,196,303	-	4,196,3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92	2,092	-	-	-	-	-	-	2,284	-	2,284
股權支付	-	-	-	-	-	9,951	-	-	9,951	-	9,95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3,117,045)	-	-	-	(3,117,045)	-	(3,117,045)
匯兌調整	-	-	-	-	-	-	282,414	-	282,414	-	282,414
期內溢利	-	-	-	-	-	-	-	4,758	4,758	-	4,75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0,720	6,338	20,190	234,621	468,032	26,949	458,784	123,031	1,378,665	-	1,378,66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	381,713	20,190	-	1,881,457	139	15,814	(34,490)	2,304,823	15,495	2,320,3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384	4,187	-	-	-	-	-	-	4,571	-	4,571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積虧損 及轉移撥入盈餘 (附註(b))	-	(385,022)	-	234,621	-	-	-	150,401	-	-	-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	-	-	-	-	-	-	-	-	-	(15,495)	(15,495)
股權支付	-	-	-	-	-	14,513	-	-	14,513	-	14,5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3,255,306	-	-	-	3,255,306	-	3,255,306
匯兌調整	-	-	-	-	-	-	88,888	-	88,888	-	88,888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151)	(20,151)	-	(20,151)
期內溢利	-	-	-	-	-	-	-	37,918	37,918	-	37,91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0,384	878	20,190	234,621	5,136,763	14,652	104,702	133,678	5,685,868	-	5,685,868

股本及儲備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之股份為7,676,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368,000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一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所有款項（約為385,022,000港元），並將因此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該累積虧損約為150,401,000港元），餘額（該餘額約為234,621,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削減股份溢價」）。此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信息家電業務取得了良好業績。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增長至約13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2%。營業額整體大幅增長歸因於本集團新推出之產品（DTMB+IP雙模高清機頂盒）及擴張集團信息家電業務至海外和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三季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4.2%至約34,1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隨著國內之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市場逐漸的啟動，本集團已經與國內知名運營商及大客戶建立了實質性的合作關係，部份項目自二零零八年首半年已開始供貨。本集團已在技術上通過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IPTV標準2.0規範的選型測試，並成為國內第一個基於中國電信IPTV2.2規範產品的供應商。另外，本集團的IPTV產品也透過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合作並開始供貨。這些產品已在國內的一些地區正式發售及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三季貢獻約19,400,000港元之銷售額。

另一方面，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率先研發及推出採用中國制式標準的DTMB+IP雙模高清機頂盒產品，已於今年第一季度在香港正式推廣，市場反應良好。此產品令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8.4%至約79,6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正在配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PCCW)全面轉型到高清機頂盒。

至於海外市場，與西班牙電信(Telefonica)的合作進展順利，在今年第二季度已經開始供貨，客戶反應良好。這令本集團於海外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87%至約22,900,000港元。

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A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共派發約39,900,000港元之股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8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及其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A股平安保險之股息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只錄得溢利約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7,9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整體表現較遜色之原因如下。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首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則獲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約13,900,000港元，此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溢利帶來主要貢獻。第二，於回顧期內，由於環球股票市場表現遜色，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其他經營支出中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10,700,000港元。這導致本集團之整體其他經營支出及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了419.2%及下跌了4.7%。第三，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之整體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經營其信息家電業務至海外和中國市場及推出新產品。因此，本集團整體分銷及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了86.7%至約6,200,000港元。最後，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22.1%至約5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集團於香港及國內的若干訴訟案所引致的費用總計約8,5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展望

IPTV在全球的進展可謂日新月異。憑著本集團在該領域中不斷累積的技術及經驗，加上傑出的研發實力和產品質量，已成為多家知名電訊運營商的機頂盒供應商，並且一直以來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IPTV產品作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我們在開拓其國際市場的同時也會繼續關注其國內市場的發展，並會在人力、研發及銷售等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穩固其領先的地位。

為了共同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與全球領先的中間件和應用供應商Orca Interactive Ltd. (「Orca」) 及提供身份認證(CA)和系統集成(SI)的主流供應商Viaccess(法國電訊旗下全資子公司) 簽署了全球戰略性合作協議，到目前為止合作進行順利。本集團相信透過與Orca及Viaccess的合作，將為此業務帶來更多的客戶。

業務展望 (續)

有關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一全資子公司)(「金裕興」)持有之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股本權益之鎖定期問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對於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質疑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有效性，金裕興入稟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向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反索償。根據反索償之內容，金裕興(其中包括)向廣東健力寶集團申索一切由廣東健力寶集團產生之損失，以及與廣東健力寶集團索償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並要求廣東高院裁定收購事項及金裕興與深圳江南有關股本權益轉讓之註冊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之通知，金裕興之反索償將由廣東高院合議庭作出聆訊。

本公司董事們再次重申，堅信中國法律法制的完善。因此，本公司對於間接持有之51,000,000股A股平安保險的合法權益能得到法律保護抱有充分之信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52%
	個人 (附註2)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52%
時光榮先生	個人 (附註2)	25,400,000	實益擁有人	1.56%
王安中先生	個人 (附註2)	5,136,756	實益擁有人	0.32%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4,000,000	(2,400,000)	-	-	1,6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200,000	(600,000)	-	-	6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鐘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u>8,720,000</u>	<u>(3,000,000)</u>	<u>-</u>	<u>-</u>	<u>5,72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 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裕龍（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40.52%
寶龍（附註2）	企業	310,300,000	受託人	19.05%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三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